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5/15~ 5/21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福音營服事交通聚會	主日下午 2:00-4:00 PM	傅憲瑜姊妹家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陳憲明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閔永恒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一、5月28~30日的福音營請向陳憲明和王艾東弟兄報名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5月28~30日的福音營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神的物當歸給神

「弟兄們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十二 1)我們將身體獻上給神，當作活祭，意思就是我們全人為主而活。我們為何當獻上自己，為主而活呢？

我們知道，在宇宙之間，這位獨一的神、獨一的主，乃是一切的起首，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」(約一 3)一切從神來的，都是屬神的，因此都當歸於神、為著神。「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為我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的，所造作的。」(賽四十三 7)從神而有的，卻不歸於神，不為著神，反倒為著自己、歸於自己，這就是抵擋神；抵擋神的，就是罪。

受造的天使長犯罪，高舉自己，想要與神同等(參賽十四 13-14)，牠這樣離開神而想自為神，就成為被定罪的撒但。受造的人類，接受撒但的罪，想要如神(參創三 5)，就不遵守神的話，喫了神所禁止他們喫的果子；他們這樣離開神，不為著神，卻為著自己；自己乃是與神為仇敵(羅八 7)。我們這與神為敵的自己是被定罪的，得不著甚麼，只配死。

感謝讚美神！祂不僅能創造人，並且能拯救人。神未造人時，已預知人要揀選罪，成為罪人，屬罪而不屬神，為自己而不為神。罪人自己是被定罪，無能自救。然而神卻按著祂豐富的恩典，早已預定將基督——神自己——賜給人，為人新造的元首、為人的生命。我們犯罪的人類，因著神所賜的基督，為我們死而復活，才能得赦罪、得永生。不然，盡我們自己所能的善，也不過是抵擋神，被神定罪。

我們接受神所賜的基督，就不被定罪，並且得著永生。因為神賜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、作我們的倚靠，非因你我本身如何，乃因你我接受祂，接受祂，就有永生。一切不出於神，而出於我們自己的，都是神的仇敵，是被定罪的；我們接受基督，是因為知道自己是被定罪的，也知道神在十字架上已經對付了我們罪人、了結了我們罪人。我們不僅在基督的死裏得以了結我們舊人，並且在基督的復活裏得著基督的生命、聖潔無罪的生命。我們既因神所賜的基督，得了神的生命，我們就理當歸於神、為著神。我們把神所給我們的歸給神，乃是理所當然的(那沒有接受基督的，沒有得著神生命的罪人是為自己，不肯為著神，也是不能為著神)。

我們未得救時，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(為自己、

為罪)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既因基督的死得了結我們舊人，因基督的復活得生命，也當照樣將肢體獻給神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(羅六 19)。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；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(羅七 4)大衛向神說：「我算甚麼，我的民算甚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；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；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?。」(代上二十九 14)我們把從神而得的歸給神，這是奉獻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神在地上的造作，也是顯明只有一個頭、一位主，就如神造亞當一人之後，在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，造成女人(參創二 21-24)。神並不另造女人，乃是由男人身上造出來，所以她理當歸於他、幫助他，為他的配偶。既是如此，就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合一的了。這表明一切都是由獨一的神而來，所以一切都當歸給神、為著神。

亞當是基督的預像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是為著我們罪人，因此我們不僅與祂的死聯合，也與祂的復活聯合，有祂的生命。我們既如此因祂得生，所以就當歸於祂、為著祂。我們當歸於神，不僅因為我們的一切都是神所創造的，也因為祂用自己的命救贖我們，我們是祂的分、祂的產業，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(參申三十二 9；林前六 20)。

我們怎樣肯歸於神

我們雖然知道自己是已經與基督同死了，不必再作罪的奴僕，但我們能實行不為自己、不作罪奴，專靠基督、專為基督，還是因著基督在我們裏面的工作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我們的死，並從死裏復活作我們的生命，祂這樣的恩愛，激勵了我們接受祂。

我們既接受了基督，就有了賜生命聖靈的律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靠著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、不再為自己(羅八 2、13)。所以我們有基督的靈的人，並不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，因為我們已經死了，並且因為我們裏面有了與基督聯合的生命，就更看見自己肉體是被定罪的，而肯捨己、不再為自己。

與那坐在高天的主基督聯合的信徒，不難放下自己，把一切都交給基督。基督不僅曾為我們降世，來到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受死，從死裏復活，並且如今還是為我們顯在父神面前(來九 24)。祂是榮耀的神，卻帶著人的樣子，並帶著為我們人受的傷痕，在天上永遠為著我們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頭。這極大無比永遠的愛，豈不能叫我們滿足以勝過我們自己和自己的一切麼？

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裏靠主誇勝說：「既是這樣(神使我們在基督裏，不被定罪，且與基督有分，又有神的靈和神的一切)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是稱他們為義的神麼？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？」

賜基督給我們的神，既不能控告我們；為我們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既不能定我們的罪，還有誰能呢？神既把自己的兒子，和一切都賜給我們了，我們還要甚麼呢？這無可比的大愛，真能勝過我們，和我們的一切；所以說：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……」基督的愛不僅能叫我們勝過患難、困苦等，且能勝過我們自己，和自以為可喜愛、可追求的一切(羅八：36-37)。「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；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。」(歌八 7)

與主耶穌同住過的門徒(參約一 39)，不難捨網跟從主耶穌(太四 18-22)。彼得說：「主阿！?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(約六 68)坐過主耶穌腳前的馬利亞(路十 39、42)，不難打破玉瓶，把真哪撻香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(參可十四 3；約十二 3)。保羅以認識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5 月 15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主基督為至寶，就去棄萬事，看作糞土(腓三 8)。靠在主耶穌胸懷的約翰(參約十三 23、25)，樂然與主耶穌的患難忍耐有分(啟一 9)。

哦！若非炎夏的風已興起，誰願收藏他的寒衣？若非早晨的日已在望，誰願熄滅他的燈光？若非主的愛激勵我們，我們怎肯放下自己？主不為自己留下甚麼，卻完全的為著我們。祂不僅為我們捨去天上的榮耀、豐富、安樂，而來到此世取了罪身的形像，忍受貧寒、羞辱、並人世的苦楚，並且還為我們捨命，受死於十字架，既是如此，祂還有甚麼不為我們呢？祂如此為著我們，難道我們還不能信靠祂、還不以為滿足、還不肯把自己完全交給祂麼？有祂生命的信徒阿！你何忍辜負祂的愛，不把祂所當得的歸給祂！祂救贖你，使你從祂得了生命，從祂來的當歸給祂、為著祂，叫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

怎樣歸給神

一個接受基督作主、作生命的信徒，知道自己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(與神為敵的自己)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而今更換了主人，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我們把我們的一切，全交給主為主用，這樣，我們不是作罪奴，乃是作義僕(為主而活)。我們將身體獻上給主，乃是我們一切行為的根基。我們若沒有奉獻給主，我們一切所行所為，都算不得甚麼。我們追求成聖，非為自己的榮耀，乃為主(無自己就能勝罪，靠主為主就是成聖的生活)。

所以一個歸給神的人，不僅獻上一些金錢、時間、力量等，乃是把全人都交給主、為著主。我們若不把我們全人都交給主管理，我們就不算為完全歸給主的人。主若沒有得著我們的全人，主是不滿足的。一個情人若沒有得著所要得著的人，豈能因她所送他的一點金錢、田地、或房屋為滿足呢？所以，主不是看你獻上多少的金錢、時間等，乃是看你肯否留下你自己。

主耶穌說那窮寡婦投入庫裏的兩個小錢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，因為眾人都有留下自己、為自己，但那寡婦是把自己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(可十二 43-44)。一個歸給神的人，是完全不留下自己、不為自己、不顧自己的得失，只忠心為著主、叫主得著一切。主是當得我們、配得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用自己的命所救贖的。所以一個信徒不僅當脫離罪惡，並且當為主而活。許多信徒以為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乃是一件非常的事，那知這是每一個信徒所當有的。我們若不將自己奉獻給主，我們就是侵佔主的物，搶奪主的權柄了。我們奉獻，乃是承認我們侵佔主物的罪。

今天有許多還是自私自利，不肯完全為主而活的信徒。我們得救，不是單為我們自己免去定罪、自己有喜樂滿足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得著喜樂滿足；不是單為著我們自己得舒服，乃是叫神得見祂自己勞苦的功效而心滿意足。那脫了衣、洗了腳的新婦，是何等的自滿自足，而竟不顧她的主、她的良人，在門外滿為露水所滴濕。

你肯不肯承認你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了，而捨去自己和自己的安樂，來讓你的良人——基督——作你全人的主呢？你肯不肯不顧你自己的損失，而緊緊的跟從主——你的良人，忠心的跟從祂呢？(參歌五 2-8)

我們若已把我們全人都交給主，就當讓主管理我們、使用我們。歸給神的人並非必須個個都是專作傳道人，乃是完全憑主的安排，不按自己的選擇。主安排你作甚麼，就作甚麼。你既是主所救贖歸給主自己的人，就當不再為自己活，惟為主而活。如保羅說：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(羅十四 8)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

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五 14-15)

我們若不為自己活，就不難遵行主的旨意，作主所要作的。所以一個歸給神的人，不為自己而活，卻願凡事憑主的旨意，忠心的為主；不求自己的事，惟求基督的事；以基督的心為心。你若完全歸給主，你就肯在主所安排你的本分中，殷勤的為著主，不辭勞苦，因為主是你的力量。你若完全歸給主，你就不揀選你自己所喜歡的，卻降服主，願意受主的愛管束，而作你自己所不願作的，到你自已所不願到的。並且對於各事，不問你自己喜歡不喜歡，只問主喜歡不喜歡。

歸給神的人，在各等境地、各種事工上為主而活，彰顯主的生命、主的美德，如溫柔、忍耐、愛心等，以致人得以從他們的思想言語行為中看見主自己。歸給神的人，不僅在行為上彰顯主、見證主，也用口舌傳揚主、見證主。

在你的同事中或那些與你常往來的人中，難道沒有渴慕要知道生命道路的人麼？難道都要等別人來開口問你麼？若別人畏縮不敢問你，你就這樣讓他失去聽救恩的機會麼？所以我們為主生活中，也當隨時隨地用口來為主作見證。只是要有智慧，不要把你的或別人的辦公時間拿來談道，以致被責為不盡本分。

歸給神的人所得的福分

當你歸給神、為著神時，你就有神為你的分。你若讓神完全得著你，你就能完全得著神。你若為自己，你就必一無所得。當你歸給神、為著神，把你一切完全奉獻給神，神完全得著時，你就能實地的享受神為你的神，能實地的說：「神是我的，神的一切也是為著我。」

歸給神的人，以神為樂；神是他的，神所有的，也是他的，而他是神的，他所有的也都為著神。他從神所得的恩賜，他不取為己用、不取為己榮，他並不重恩賜，乃重賜恩的神，他惟要神、惟為神。

我們若以主的事為我們的事，我們的事為主的事，我們就有主自己為我們的力量，來在主所安排的境地事工上為主而活。我們有主為我們的力量、安慰、賞賜，所以我們能擔負一切擔子而不至因重負而沉，因為我們不是憑自己擔負甚麼，乃是與主同負一軛。哦！這是何等安息，何等有福的生活！我們是與主同分，作主同伴，並且主自己是我們的分。我們若不是與主同分，就得不著喜樂滿足。沒有甚麼可代替神自己。在我們今日的生活中，直到我們與主同在的永世裏，我們有主和主的一切。有主夠了，因為祂是為著我們，並且祂的一切也是我們的。

我們今天當揀選我們生活的目的——為自己呢？或是為神呢？我們從前為自己生活，曾得了甚麼呢？有自己、為自己，總是得不著甚麼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(太十六 24-25)主耶穌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」(約四 13-14)誰願意在今天與那天都得主的喜悅，就當完全捨己，歸給主。「女子阿！你要聽、要想、要側耳而聽；不要記念你的民、和你的父家；王就羨慕你的美貌；因為祂是你的主；你當敬拜祂。」(詩四十五 10-11)

我們若已經揀選了祂為我們的神、我們所事奉的主，就當向祂忠心，直到祂來，好在那天聽祂稱讚說：「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……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(太二十五 21)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。」(路十二 37)主要以祂自己為我們的賞賜、我們的榮耀，這是何等的福分！願我們今天都揀選為著祂、歸給祂！因為一切本是祂的。——《拾珍季刊》